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勘察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标段一）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_____（土地受让单位）

承包人：_____

招标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使用说明：

1、下划线“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本范本已预填写的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如无内容需填写，请填“/”；

2、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3、标识为“备注”的，为解释性内容，请在正式合同中删除；

4、以上划线和勾选内容（非承包人确定后可知信息）原则上为发包人内部确定范本阶段填写完毕，对承包人发出版本原则上仅在可编辑窗格调整。

5、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备注：划线部分预填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公告等发包人招标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1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作相应调整）	2
三、服务期	4
四、签约合同价	4
五、合同文件构成	4
六、承诺	5
七、特别条款	6
八、联合体	6
九、词语含义	6
十、合同订立	6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一、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	1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
1.4 语言文字	13
1.5 联络	13
1.6 严禁贿赂	14
1.7 保密	14
二、发包人	14
2.1 发包人权利	14
2.2 发包人义务	15
2.3 发包人代表	15
三、承包人	15
3.1 承包人权利	15
3.2 承包人义务	15
3.3 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16
3.4 履约担保	17
四、工期	17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7
4.2 成果提交日期	17
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	17
4.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	17
4.5 恶劣气候条件	18

五、成果资料	18
5.1 勘察设计要求和管理	18
5.2 成果质量	18
5.3 成果份数	19
5.4 成果交付	19
5.5 成果文件审查	19
六、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	20
6.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0
6.2 后续技术服务	20
6.3 竣工验收	20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0
7.2 定金或预付款	20
7.3 进度款支付	21
7.4 合同价款结算	21
八、变更与调整	21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21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22
九、知识产权	22
十、不可抗力	22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3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3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23
十二、合同解除	24
十三、专业责任与保险	25
十四、违约	25
14.1 发包人违约	25
14.2 承包人违约	25
十五、索赔	26
15.1 发包人索赔	26
15.2 承包人索赔	27
十六、争议解决	27
16.1 和解	27
16.2 调解	27
16.3 仲裁或诉讼	27
16.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8
十七、补充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一、一般约定	29
1.1 词语定义	2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9
1.4 语言文字	29
1.5 联络	30
1.7 保密	30
二、发包人	30
2.1 发包人权力	30
2.2 发包人义务	31
2.3 发包人代表	31
三、承包人	32
3.1 承包人权利	32
3.2 承包人义务	32
3.3 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37
3.4 履约担保	41
3.5 分包管理	42
四、工期	43
4.2 成果提交日期	43
五、成果资料	43
5.1 勘察设计要求和管理的	43
5.3 成果份数	44
5.4 成果交付	44
5.5 成果文件审查	44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4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44
7.2 定金或预付款	50
7.3 进度款支付	50
7.4 合同价款结算	50
八、变更与调整	51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51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51
九、知识产权	51
十、不可抗力	52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2
十二、合同解除	52
十三、专业责任与保险	53
十四、违约	53
14.1 发包人违约	53
14.2 承包人违约	54
十五、索赔	56
15.1 发包人索赔	56
15.2 承包人索赔	57
十六、争议解决	57

16.3 仲裁或诉讼	57
十七、补充条款	58
17.1 设计成果交付、评审、修整及报批/报建	58
17.2 承包人与本项目其他标段承接单位	59
17.3 设计修改或终止	59
17.4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6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62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63
附件 2：履约保函	68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70
附件 4：联合体支付协议书	71
附件 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及《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总平面、综合体育场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土地受让单位）

承包人：_____

招标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勘察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标段一）（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与土地受让单位_____（即本合同发包人）和本项目中标单位_____（即本合同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订本合同，由土地受让单位与中标单位执行本合同，土地受让单位承接本合同发包人的一切责任权利关系。

2. 完成本合同签订后，土地受让单位_____（即本合同发包人）即承接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人的一切权利、责任、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勘察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标段一）（备注：同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全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备注：划线部分预填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公告等发包人招标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 1.1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1.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深中通道广州南沙区万顷沙支线以东、万顷沙二十涌以南。建设用地面积约 0.67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暂定 46 万平方米（最终应以规划部门批复的面积为

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游泳跳水馆、运动员中心及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其中综合体育场规模坐席约为6万座，定位为甲级综合体育场，建筑面积暂定18万m²（含平台），主要建设内容重点为建筑主体和结构系统，罩棚、场地、看台、附属功能用房（运动员区、竞赛管理区、新闻媒体区、电视转播区、贵宾区、包厢区、观众区、配套用房等）、热身场及附属设施等。（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内容为准）。

1.4 工程投资估算：暂定73.85亿元（最终应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内容，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有），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作相应调整）

2.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

2.1.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竣工验收测量、超前钻、工程物探、管线摸查、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其他：（具体见附件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

2.1.2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工程勘察，具体详见附件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

2.1.3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勘察清单》及附件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所需进行的工程勘察工作。

2.2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2.1 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总平面设计及景观设计（含室外照明、室外标识、交通划线、桥梁等）等一切与室外场地工程建设及景观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综合体育场的主体专业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建筑经济、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抗震吊支架设计、厨房设计【如有】、洗衣房设计【如有】、垃圾房设计、装配式设计、充电桩工程设计、风洞试验、声学设计、特殊消防设计、SPEC 文件编制【如需】、赛时改造、供电设计、燃气设计、自来水设计、通讯设计）及专项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幕墙及屋面外围护系统设计、室内设计【含装饰机电设计、室内照明等】、智能化设计、标识设计、体育工艺设计、建筑泛光设计）等一切与综合体育场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以及项目相关的概算编制（包括整体项目概算编制统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报建等，具体详见附件 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总平面、综合体育场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2.2.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中，对关键的分项工程应有施工方案设计。

2.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报建报批工作，及时提供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树木保护专章（如需），提供现场服务及专人驻现场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等。具体详见附件 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总平面、综合体育场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2.3 绿色建筑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其它：_____。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总价格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勘察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_____元。

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各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如有）；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如有）；
- (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各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各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各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指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

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七、特别条款

本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人在完成本项目招标且土地受让单位产生之后，将本项目招标、合同项下招标人全部权利义务转由土地受让单位承担，由土地受让单位作为本合同的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服从发包人（土地受让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土地受让单位）、承包人均不得以本项目招标工作由招标人开展为由，拒绝或消极执行本合同。

八、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_____。

9.2 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招标人执___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_____（土地受让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招标人（盖章）：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设计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

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8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19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期间各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各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二、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予以接收。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1.4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2.2.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2.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三、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修改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承包人，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2.2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2.3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2.4 承包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3.3.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组成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设计开展的需要。

3.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3.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及更换限期。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期限内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提交至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2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项目中的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6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投入的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

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履约担保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需求，可以要求承包人出具履约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具体要求在专用条款约定。

四、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

4.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变更需求影响勘察设计进度的；
-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

4.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五、成果资料

5.1 勘察设计要求和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人对勘察设计的管理和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总平面、综合体育场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5.2 成果质量

5.2.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 勘察设计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5.2.6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5.3 成果份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数量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等。

5.5 成果文件审查

5.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审查且不同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5.2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审查咨询单位（水务项目如有））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5.3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审查咨询单位（水务项目如有））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按工作计划要求报送。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审查咨询单位（水务项目如有））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审查意见修改。

5.5.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5.5 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

6.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1.1 发包人可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便利条件。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6.2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便利条件。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3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的组成。

7.1.2 合同价款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及支付时间。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八、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调整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确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有权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

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各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1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或青苗补偿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7) 承包人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3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4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可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机械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2.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勘察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十三、专业责任与保险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十四、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十五、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承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发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

解、调解不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七、补充条款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发包人：本项目指土地受让单位。

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1.20 条

1.1.20 关联工作：指在本合同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但与该等文件中约定的承包人勘察与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有关的工作；以及勘察与设计环节的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不同环节之间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关联工作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设计费，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下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力

2.1.1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1.2 检查承包人工程勘察及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承包人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技术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包人不得拒绝；

2.1.3 检查承包人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审批设计变更，及时评估设计单位投资控制情况，确保设计不突破设计限额；

2.1.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按相关部门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并应在审批后及时将

审批意见送达承包人。当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执行的设计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2.1.5 承包人应对其所出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发包人有对其设计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

2.1.6 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

2.1.7 根据工程需要，提出于与本工程有关、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认承包人可以承接的情况下，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设计费用，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或届时协商确定。

2.1.8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人的协调，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发包人应当授权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解决在设计工作过程中的委托方问题；

2.2.2 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与本项目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承包人应保持资料完整、完好；

2.2.3 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2.4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2.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6 发包人其他义务：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负的其他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负责与承包人的日常沟通联系，履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职责。

发包人需要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三、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设计，或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设计，应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在保证设计文件的整体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2)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分包合同等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经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开展工作。分包管理按照发包人印发的分包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3)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承包人有责任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通用条款 3.1.3 调整成：

3.1.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有权对与本设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有权对与本设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各项委托工作；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设计有关的资料，包括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及承

担本合同设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设计工作计划等；

（5）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规定的设计文件；

（6）承包人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及专业设计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7）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成本管理人员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与施工单位就工程量、造价达成任何书面、口头协议或将相关信息透露给施工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核对工作场所均须在发包人办公场所；

（8）因承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9）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出的设计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1）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遵守发包人的评估成果，并按照评估结果及建议进行整改。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足导致政府审批不通过而引起的返工，承包人应负责修改完善，发包人不再为此部分工作支付任何费用；

（1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投资限额要求进行设计。承包人在设计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13）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设计服务，人员配置、现场服务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在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因现场设计、考察、交流学习、实地测算、汇报等原因的出差人员安排；

（15）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招标技术文件，提供与施工图纸匹配的设备清单，

提供至少三个同等档次品牌供发包人招标选择，并提供不同档次产品的概算价格。承包人的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选型不能出现指向性唯一性参数。

（16）在保证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提供可靠的优化建议的同时积极落实发包人提出的优化建议；

（17）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8）承包人的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成本测算，所有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步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9）承包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0）承包人作为法定的五方责任主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方可根据本合同可直接追溯承包人责任；

（21）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对于图纸及施工中遇到的问题，设计人应在12小时内予以回应，对于重大问题的专题会议、重大施工方案的评审、重大施工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及至少1个其他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

（22）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23）承包人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本次勘察，勘探孔布置的数量及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最终提供满足国家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使项目设计顺利开展的相关勘察、测量工作。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论证工程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并提出检测或保护措施。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

（24）承包人勘察服务时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提供的勘察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

(2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成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26) 承包人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27) 发包人如提出进一步完善勘察的要求，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并提出成果；

(28)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29)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稽查等与服务内容及相关的后续工作，不再另行收费；

(30) 如本项目的发包人项目公司成立，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全部权利义务转由项目公司承担，届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就此签署补充合同（但未签订补充合同的，不影响发包人自通知承包人之日起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项目公司）。

(3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设计、工程等类型奖项创奖。

(32) 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做法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其勘察、设计负责。

3.2.4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各项委托工作。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设计有关的资料，包括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设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设计工作计划等。

(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并对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4） 承包人应编制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组建项目团队，确保勘察设计文件按时保质完成。

（5） 在工程勘察前，提交勘察工作大纲，经发包人认可后开展勘察工作。

（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7） 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的深度要求，满足发包人设计目标、定位和设计的要求，并应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的评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 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配合图纸会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工程质量检测及工程验收。

（9）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要求提供因本项目建设影响周边河涌、堤岸、地铁、管线、隧道、高速公路或其他建（构）筑物的保护设计，相关保护设计必须满足各设计阶段的深度，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权属单位的要求或评审。相关设计费、评审费等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0）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1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建报批等工作，并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相关专项研究、评审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1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专利技术。

（14） 承包人应每月（或根据发包人另行要求的时间频度）向发包人提交项

目推进的专项情况报告。

（15）承包人需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并审核确认后盖章。

（16）承包人须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各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审核金额内。

（17）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8）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涉及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2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乙方对此无异议。

（2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22）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负的其他义务。

3.3 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团队要求

承包人发包人于本合同签署时认同承包人派出的设计及勘察团队的组成、架构及职责：

设计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及从业资质	部门及职务	本公司在岗时间	从业年限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

设计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及从业资质	部门及职务	本公司在岗时间	从业年限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

勘察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及从业资质	部门及职务	本公司在岗时间	从业年限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

3.3.1.1 设计团队配置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职位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及以上级别；负责设计总调度、协调、施工部署及资源保障等全面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本项目工作。贯彻设计进度和质量要求，及时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与发包人高层领导交流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接发包人高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建筑/结构总负责人——建筑与结构专业各指派一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职位为公司副总建筑师/副总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专业 20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及国内外大型体育类场馆的设计经验，统

筹负责本项目的建筑与结构专业设计；

（3）项目经理（设计总体统筹）——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专业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及国内外大型体育类场馆的设计经验，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

（4）项目经理（专项设计）——各专项设计分别指派项目经理，职位为部门副总经理/分院副院长及以上级别，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专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及国内外大型体育类场馆设计经验，分别负责本项目各专项设计的统筹协调工作；

（5）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本专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其负责的专业具有大型体育类场馆的设计经验，负责本项目专业设计工作，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负责人需要有执业资格（一级或同级别）；

（6）设计人员及驻场代表——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完成本专业设计的相关工作，在其负责的专业具有大型体育类场馆的设计经验。

3.3.3.2 勘察团队配置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职位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及以上级别；负责勘察工程总调度、协调、施工部署及资源保障等全面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本项目工作。贯彻勘察施工组织、设计深化，确保勘察设计进度，及时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与发包人高层领导交流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接发包人高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勘察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本专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对工程的勘察施工生产、进度计划、现场总平面协调及管理全面负责，确保工程勘察施工顺利进行。

（3）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本专业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指导现场勘察施工作业，指导岩样鉴定或基底判定。组织牵头地勘报告编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分析及建议。

（4）勘察生产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本专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项目生产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勘察施工进度、勘察施工组织协调。

(5) 勘察安全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员 C 证。负责组织人员的日常教育、安排培训等，作业期间每日对勘察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全面负责现场安全的监督管理，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3.3.3.3 发包人职责

(1) 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设计团队的配置并组织面试，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决定设计团队的配置；

(2) 发包人有权统计并核实承包人派出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

(3) 发包人观察并评估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合理要求承包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人员。

3.3.1.4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应确保其派出的设计团队的各个成员是其公司中最适合本项目的人员，并能代表承包人的设计能力与水平；

(2) 承包人的设计团队配置需提交发包人确认审核，不得自行确认设计团队配置；

(3) 承包人应确保其派出的设计团队人员在本项目的投入时间是合理高效的，该设计团队不存在忙闲不均或有冗员之现象；

(4) 承包人应确保其派出的设计团队人员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完整性与连续性，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3.3.2.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工程设计与技术管理工作，包括设计工作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外部关系协调等。

3.3.2.2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工程勘察设计与技术管理工作，包括勘察设计工作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外部关系协调等。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2)：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1、履约保函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或第一笔付款申请提交前（两者时间孰早）提供，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并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承包人须在履约承包人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

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本合同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

3.5 分包管理

3.5.1 发包人职责

3.5.1.1 发包人有权审核分包单位和和主要设计人员的选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决定分包单位和主要设计人员的选择；

3.5.1.2 发包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分包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

3.5.1.3 发包人观察并评估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合理要求承包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人员。

3.5.2 承包人职责

3.5.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接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接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5.2.2 承包人应就分包单位和主要设计人员的选择提前向发包人报备，获发包人同意后可开展设计工作。

3.5.2.3 承包人应在设计分包前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获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

3.5.2.4 分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5.2.5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5.2.6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7 分包单位综合实力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承包人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

3.5.2.8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专项设计单位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专项设计单位或者扣除承包人此部分设计费用并另行聘请设计单位；

3.5.2.9 承包人应选择有实力和相关业绩经历的设计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设计，承包人应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合作或分包设计合同签署前须交由发包人审核，签署后将合作或分包合同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就整个项目的设计向发包人负责。

四、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4.2.1 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要求

- (1) 勘察工期，应配合、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 (2) 勘察文件提交时间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5。

4.2.2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要求

(1) 方案深化完成时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30】自然日内；

(2)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30】自然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60】自然日内；

以上进度起点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4.2.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予以消化，工期不予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工期补救措施予以消化，确需顺延的，由双方协商按工程管理程序确定顺延工期。

五、成果资料

5.1 勘察设计要求和管理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对勘察设计的管理和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总平面、综合体育场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5.3 成果份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数量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总平面、综合体育场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5.4 成果交付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成果文件，成果交付地点为：发包人指定地点。

5.5 成果文件审查

5.5.4 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在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各阶段，发包人将采用内部审查会议、专家评审会、专项评审会、委托设计咨询、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等形式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会议的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进展情况发出会议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专家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价款组成：本合同价款由勘察费用和设计费用组成。其中：

7.1.1.1 勘察费用

1、发包人基于本合同的条款，同意支付承包人的合同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形式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含税)	合价 (元) (含税)
一	地质勘察工程	—				

<p>单价内容特别说明：</p> <p>1、钻探孔单价为每延米综合单价，包含了按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施工，并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所有相关工作。</p> <p>2、单价已包含同一项目内详勘与超前钻各单体建筑物详勘的时间间隔所可能产生的钻机二次进退场等所需的费用。</p> <p>3、单价均须满足协议内条款及技术规范要求。</p>						
1	I、II、III类岩土机械钻探孔	固定单价	m	32860		
2	超前钻：I、II、III类岩土机械钻探孔	固定单价	m	375000		
3	IV类岩土机械钻探孔	固定单价	m	2260		
4	超前钻：IV类岩土机械钻探孔	固定单价	m	25000		
5	卵石（填石）钻探	固定单价	m	2260		
6	超前钻：卵石（填石）钻探	固定单价	m	25000		
7	标准贯入度实验	固定单价	次	10848		
8	岩土静触孔	固定单价	m	540		
9	岩土动探孔	固定单价	m	1260		
10	十字板剪切实验	固定单价	孔	18		
11	带观测（群孔）抽水实验（一个主孔、两个观测孔，包含洗井、抽水、材料、材料加工安装费，钻探费按勘察同类地层计费）	固定单价	组	6		
12	剪切波速测试	固定单价	点	9		
含增值税总价			元			

备注：

(1) 上表中合同单价为中标综合单价。

(2) 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重新量度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因最终结算工程量的增加/减少而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3) 勘察内容含 I~V 类岩土机械钻探孔、超前钻、卵石（填石）钻探、岩土静触孔、岩土动探孔、单孔简易抽水实验等。

(4) 单价已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修筑钻机通行简易道路、

场地平整及转运费、二次搬运费、机械进退场费、移机费、管理费、措施费、水电费、风险费、利润、规费、本勘察有关的预埋件、预留件、孔洞回填和恢复及完成本勘察服务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工人住宿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勘察费金额(暂定)含税为【 】元人民币，不含税为【 】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所有勘察服务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水电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邮递、通讯、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研究费、实验费、评审费、方案编制费、试验报告费、文件编印等费用及税费等，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政府部门审批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3、本合同勘察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或减少、项目竣工日期延长、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改变而调整。

4、勘察内容/服务内容不在合同范围内时，勘察工作量为0；

5、本工程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所需辅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

6、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岩土工程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款约定的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

7、本项目不另行支付临时设施费，并不提供生产、生活条件、临时设施费，相关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到勘察费单价中。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如需配备发电机、油料等设施物料，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综合单价之中。

8、变更部分的计价原则：

1)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目，按合同相同清单项目价格计算；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 新增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80%*(1-下浮率)计算, 其中附加调整系数为1,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系数为1。如有不同深度则按最小深度计算, 其余类推。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率=(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勘察费中标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最终变更综合单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单价*1*1*80%)*(1-下浮率)。最终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3) 变更项目不另计算机械设备费及进出场费、场地平整及转运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规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方案编制费、试验报告费等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

9、勘察费付款时间:

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勘察外业工作,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经发包人审定合格后, 按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勘察费。勘察费当期计算总价经发包人确认后, 按照发包人付款申请要求, 次月可申请对应部分的进度款, 支付比例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已完工程量的80%计, 工程竣工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80%, 工程竣工验收且全部竣工文件配合完毕并交主管部门验收存档后, 累计支付至结算勘察费的90%。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后审计后, 累计支付至结算勘察费的100%。

9、勘察费的结算:

勘察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设计变更, 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7.1.1.2 设计费用

1、设计费的取费费率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的项目概算中总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基本费率, 乘以设计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 乘以全场地总平图、体育场、室外园林景观等建安费占总建安工程费比例并下浮6.00%计取, 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本合同设计费金额(暂定)含税为【 】元人民币, 不含税为【 】元人民币, 该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所有设计服务的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

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邮递、通讯、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研究费、实验费、文件编印等费用及税费等，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政府部门审批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3、该合同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或减少、项目竣工日期延长、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改变而调整。

4、设计内容/服务内容不在合同范围内时，设计工作量为 0；

5、设计费付款时间：

请款次序	付款时间	费用比例	人民币（元）	备注
1	启动金，本合同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	10%		合同履行后，启动金抵作设计费。
2	方案深化完成 100 %后 45 个工作日内	10%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概算审核前以暂定合同额为基准支付款项，待概算审核后，以本合同设计内容对应的审核后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计算支付金额。
3	主体设计专业初步设计完成 100%后 45 个工作日内	15%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并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结构超限审查、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会等通过专家、政府评审。概算审核前以暂定合同额为基准支付款项，待概算审核后，以本合同设计内容对应的审核后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计算支付金额。
4	主体设计专业施工图设计 100%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	20%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图审通过，完成蓝图。概算审核前以暂定合同额

				为基准支付款项，待概算审核后，以本合同设计内容对应的审核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计算支付金额。
5	专项工程设计专业初步设计完成 100%后 45 个工作日内	1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概算审核前以暂定合同额为基准支付款项，待概算审核后，以本合同设计内容对应的审核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计算支付金额。
6	专项工程设计专业（含设计配合的专项专业）施工图设计 100%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	15%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图审通过，完成蓝图。概算审核前以暂定合同额为基准支付款项，待概算审核后，以本合同设计内容对应的审核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计算支付金额。
7	本项目完成赛时改造、竣工验收和全部竣工图纸配合完毕并交主管部门验收存档后 45 个工作日内	10%		概算审核前以暂定合同额为基准支付款项，待概算审核后，以本合同设计内容对应的审核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算基数计算支付金额。
8	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 45 个工作日内	10%		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金额得出合同总金额计算支付金额。
总共		100%		

6、过程中，在项目概算经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后，可签署调整合同额的补充协议。

7.1.2 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约定：

- (1) 合同价款组成和费用计算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1 项约定。
-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规划调整、征地拆迁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发生甩项的，或发包人要求甩项的，合同当事人签订甩项协议。勘察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1.1 项约定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数进行甩

项结算；设计费用按甩项协议和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甩项结算。

(3) 所有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并按发包人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7.2 定金或预付款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1.1.2 第 5 条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费用支付

按专用条款第 7.1.1.1 第 9 条约定。

(2) 设计费用支付

按专用条款第 7.1.1.2 第 5 条约定。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所有阶段工作成果均需经发包人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合格方能予以付款。

(5)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内容必须按照“【】项目(地块号：【】)+业务内容”的形式开具；付款前，如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若因承包人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结算按发包人相关结算工作指引及有关结算管理制度执行。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算

手续，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八、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确认：所有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所有变更均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按照发包人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自行变更，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且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本勘察设计合同下发生的变更费用均已考虑在 6.1 条勘察及设计费报价固定下浮率中。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

九、知识产权

9.1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设计制作的一切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图纸、模型、设计详图、照片、说明书以及一切工作成果(下称“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所有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并无须为此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承包人享有在前述工作成果中署名的权利。

9.2 承包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图纸、模型、计划、规范、设计详图、照片、手册、报告、会议记录、CAD 资料以及任何其他资料(下称“资料”)的备份件均归发包人所有。

9.3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资料及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9.4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权益，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承包人应当负

责解决，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使用该资料及工作成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除非引起侵权的某些系统或零件是发包人指示使用的），无论发包人何时主张该等损失或该等损失何时发生。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不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9.5 在本项目市场推广中，发包人会以适当方式表述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这一信息而无需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9.6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知识产权的约定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十二、合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12.2（8）、（9）、（10）、（11）项，内容如下：

（8）如承包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所有已支付的勘察费、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9）如本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而失效，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与发包人协商有关费用。

（10）若承包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

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承包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1）特定情形解除终止权

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已向承包人充分披露本合同存在因发包人后续决策或合同相关事宜的不确定性而须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可能，承包人为提前介入本合同，知悉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有鉴于此，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若发包人后续决策不再履行本合同，或存有合同相关事宜导致本合同履行不必要、不经济，或与发包人合同目的不相符，或有损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相关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或承包人拒收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按约履行、合同付款条件达成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款项，发包人应当参照本合同付款约定予以支付，除此之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赔偿任何损失。

十三、专业责任与保险

13.2 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十四、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第（1）目违约情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解除协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5 款及第 12.6 款的约定做好设备、机械和人员撤场及成果文件的移交。

（2）如发包人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第（2）、（3）目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积极协调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3) 如发包人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第 (4) 目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由承包人采取有效的工期补回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仅以工期顺延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纠正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勘察费、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

14.2.2.2 如果承包人发生按指定/唯一品牌设计的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0 万元罚款；

14.2.2.3 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审核后的项目总概算，则承包人必须修改设计使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审核后的项目总概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减相应设计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其损失；

14.2.2.4 若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导致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4.2.2.5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勘察及重新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14.2.2.6 重新勘察及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扣除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0.03】%/日作为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确保下一阶段勘察、设计按期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按日扣除勘察费、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2.7 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则发包人可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给其它单位，并扣除承包人勘察费、设计费中此部分的勘查费用、设计费用；

14.2.2.8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勘察、设计工作成果或勘察、设计进度滞后于发包人工作安排，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限内完成关联工作

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迟超过30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关联工作，发包人还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4.2.2.9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合理要求及时派出符合各阶段勘察工作、设计工作要求的人，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出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而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的，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超过【15】日承包人仍未更换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2.10 承包人团队人员若发生变化，双方应先协商主要团队人员，如确有必要，必须提前知会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违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建筑/结构总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4.2.2.11 如发包人或规划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方案有异议的，有权召开专家工作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如承包人提出修改方案后仍因自身设计质量原因无法通过专家工作会评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重新进行设计或让承包人对设计服务进行专业分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2.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将本合同勘察内容、设计内容和责任随意分包或转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分包或转让部分的勘察费、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4.2.2.13 发包人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承包人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等会议，设计单位迟到或缺席会议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以500-5000元罚款；

14.2.2.14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发包人的原因而产生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2.2.15 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列明的建安费用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修改完善设计并保证设计概算通过审核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除不超过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4.2.2.16 因承包人勘察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工作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对由承包人勘察设计不完善造成工程量增加超过 10%的按相同比例扣除勘察费，最高扣除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4.2.2.1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义务，在发包人中止付款的过程中，承包人不应当停止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待发包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发包人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14.2.2.18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调解/和解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项，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14.2.2.19 发包人就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追索权利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十五、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承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包人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

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发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补充条款

17.1 设计成果交付、评审、修整及报批/报建

17.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所有报审文件。

17.1.2 承包人应负责通过的各类评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审查、设计过程中的技术性审查（论证）、图纸审查等，技术性论证包括结构超限审查、消防审查、体育工艺评审等。

17.1.3 发包人责任

17.1.3.1 积极协调承包人与外部设计单位的工作，使承包人能及时完成报审文件的编制工作；

17.1.3.2 及时将设计报审文件提交给地方各主管部门评审，组织其他有关双方对评审会议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及决策，并敦促落实各专业修改和更正；

17.1.4 承包人责任

17.1.4.1 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双方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深度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阐明设计意图，进行设计问题答疑，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17.1.4.2 承包人相关设计责任人根据各自负责完成的工作，在各专项设计专业完成的报审文件和图纸上会签，并承担相应设计责任；

17.1.4.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等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17.1.4.4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17.1.4.5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派出合适人员参加报审文件的评审会议，并事先做好充分准备；

17.1.4.6 对评审会议结果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提交发包人及有关双方讨论，待发包人决策后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

17.1.4.7 评审会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并不能因专家的

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17.2 承包人与本项目其他标段承接单位

17.2.1 关联工作

17.2.1.1 出现关联工作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7.2.1.2 发包人对关联工作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17.2.2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17.2.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对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设计审核、关联工作的校核和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审核确认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17.2.4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的服务成果应从专业技术角度，认真加以研究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供相关公司及发包人决策参考。

17.2.5 承包人应确保最终完成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相关联设计成果的校核和匹配。

17.2.6 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提出质疑以确认其是否合理、合规、合乎市场情况，协助发包人共同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报批、会审工作。

17.3 设计修改或终止

17.3.1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

17.3.2 如遇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范围的增减，参照专用条款 7.1 条勘察设计取费说明，确定设计费补偿并签订补充协议。

17.3.3 发包人可在设计标准范围内调整设计结果，承包人应为该最终设计成果负责。但发包人不得违背设计标准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如因违背设计标准进行修改所发生的后果及损失，承包人概不负责。

17.3.4 因承包人的设计错误、设计质量问题、设计深度不足导致政府审批不通过或不满足发包人需求而引起返工时，应由承包人修改完善设计，发包人不

再为此部分工作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不得要求推迟提供相应成果的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17.3.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要求承包人在各阶段设计定案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另行收费。

17.3.6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擅自做出任何重大增减或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3.7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承包人应相应调整设计工作，由此增加的设计费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8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17.3.9 设计人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及对本项目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发包人根据下列几种情况，视情节轻重，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处罚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设计人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2)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更，且单项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的1%；

(3) 由于设计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引起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7.4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向本合同另一方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17.4.1 该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7.4.2 该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该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7.4.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该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该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

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17.4.4 代表该方签署本合同的每一位授权代表是在任的，且他或她的签署是真实的、合法的。

17.4.5 该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他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他交易相冲突。

17.4.6 该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本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17.4.7 本合同中所述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均被视为由双方在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被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基于届时存续的事实和情形重新作出。每项保证将是分别独立生效的，并且不应被本合同其他段落或本合同中的其他内容所限制。

17.4.8 若自本合同签署之日，任何一方了解到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保证在签署日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会造成误导的，或者由于某件事件的发生使另一方的任何一项保证将会或有可能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会造成误导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作出该项保证的合同当事人，并详细列出有关事件的情况。出现此种情况时，被通知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及采取该方要求的行动。如调查结果证实确实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造成误导的，有关费用由被通知的合同当事人自己承担。如调查结果证实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未造成误导的，有关费用由提起调查一方承担。

17.4.9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合同及/或其他相关后续补充合同中的承诺和保证并给本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被视为违约，并应赔偿由此给本合同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_____（土地受让单位）

承包人：_____

招标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勘察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标段一）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

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招标人及各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招标人各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招标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 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招标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招标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招标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南沙交投集团纪委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20-84999853；

邮箱举报：12388@nscig.cn。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发包人、承包人、招标人各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招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 2：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样本）

编号：

日期：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合同履行保证：

- 一、 本保函担保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 二、 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总承接工程竣工之日止。
- 三、 本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所要求的金额足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四、 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无需证明被担保人是否违约或索赔金额是否恰当，但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担保的期限届满后七日内送达我方。任何根据本保函发出的通知，在交付时即被视为送达。用预付邮资信件发出的通知，在邮戳的日期四十八小时后即视为送达，用电传或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五、 本保函保证的债权为：被保证人所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义务以及由履行相应义务产生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在合同因被保证人原因解除后，被保证人对受益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解除或减轻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六、 本保函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七、 本保函对被保证人及保证人双方本身、其继承人以及受让人均共同和

分别地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被保证人及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单独转让或出让，但可由受益人之继承人或其受让人继承。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受益人将合同权利转让的，保证人将重新出具以受益人之受让人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

九、本保函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则需提供）

附件 4：联合体支付协议书

联合体支付协议

（如有则附）

_____（联合体主办方）

_____（联合体成员）

经参建各成员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协商一致，在原《联合体协议》基础上，订立_____项目合同款支付协议。

_____（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工作。上述项目设计费用由____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设计费用拨付到_____账户（单位账户名）。

_____（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勘察工作。上述项目勘察费用由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勘察费用拨付到_____账户（单位账户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及《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总平面、综合体育场的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